

## 十四、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### 1、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欣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海东市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经费项目（包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经费项目（包1），属于（未列明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2247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81.7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未列明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锦冠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